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6

1.4 工作原则 6

2 组织体系 7

2.1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7

2.2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8

2.3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3

2.4 县（区）、镇（街）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14

2.5 应急协调联动 14

2.6 专家组 14

2.7 应急责任人 14

3 应急准备 15

3.1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15

3.2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15

3.3 制订防御气象灾害的具体措施 15

4 情景构建 16

4.1 台风灾害情景 16

4.2 暴雨灾害情景 17

4.3 寒冷灾害情景 18

4.4 干旱灾害情景 19

4.5 高温灾害情景 19

4.6 大雾灾害情景 20

4.7 灰霾灾害情景 20

4.8 强对流（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灾害情景 20

5 监测预警 21

5.1 监测预报 21

5.2 预警信息制作 21

5.3 预警信息发布 22

5.3.1 发布制度 22

5.3.2 发布内容 22

5.3.3 发布途径 22

5.4 预警行动 23

5.5 预警解除 23

6 应对任务 23

6.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23

6.1.1 应急响应级别划分 23

6.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24

6.2 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25

6.2.1 台风应急响应标准 25

6.2.2 暴雨应急响应标准 25

6.2.3 寒冷应急响应标准 25

6.2.4 干旱应急响应标准 25

6.2.5 高温应急响应标准 25

6.2.6 大雾应急响应标准 26

6.2.7 灰霾应急响应标准 26

6.2.8 强对流（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应急响应标准 26

6.3 部门联动 26

6.4 现场处置 27

6.5 信息发布 27

6.6 信息报告 28

6.7 社会动员 28

6.8 应急响应降级和终止 28

7 恢复和重建 28

7.1 调查评估 28

7.2 制订计划 29

7.3 征用补偿 29

7.4 灾害保险 29

8 应急保障 30

8.1 资金保障 30

8.2 物资保障 30

8.3 通信保障 30

8.4 交通保障 31

8.5 技术保障 31

9 监督管理 31

9.1 预案演练 31

9.2 科普宣传 31

9.3 责任与奖惩 32

10 附则 32

10.1 预案解释 32

10.2 预案管理 32

10.3 实施时间 32

附件1 名词术语解释 33

附件2 应对气象灾害的部门联动措施 35

一、台风、暴雨、寒冷、干旱灾害防御部门联动 35

二、高温灾害防御部门联动 35

三、大雾灾害防御部门联动 37

四、灰霾灾害防御部门联动 38

五、强对流（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灾害防御部门联动 3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我市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科学防控，提升气象灾害防御法治化水平，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统一指挥、上下联动、规范协同的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体系，最大程度减少和避免因气象灾害造成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河源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源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影响我市行政区域的台风、暴雨、寒冷、干旱、高温、大雾、灰霾、强对流（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等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

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其他灾害及可能导致安全事故、重大环境事件、工农业生产事件等的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1）生命至上、预防为主。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预防与处置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时刻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做到部署在前、预防在前、研判在前、抢险准备在前。以高标准、严要求、实作风做好各项防御准备工作，尽最大努力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2）平战结合、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气象灾害观测、预报、服务的精细化水平，提高隐患排查、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技术支撑能力，全面排查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3）依法规范、联动有序。科学把握气象灾害及其衍生、次生灾害的客观规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各地、各有关单位加强信息沟通，建立预警先导、协同合作机制，实现资源共享，形成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合力。

（4）属地为主、分级管理。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本地区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分类管理、协调一致、快速反应、高效处置的气象灾害防御体系。

（5）统一领导、全民参与。发挥各级党委和政府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主观能动性，组织动员政府部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防灾准备、抢险救援、保险救助、救灾复产等工作，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公众防御气象灾害的意识和水平，夯实应急减灾的群众基础。

2 组织体系

2.1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同处置气象灾害的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工作。

总指挥：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气象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河源供电局、武警河源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河源海事局、电信河源市分公司、联通河源分公司、移动河源分公司、铁塔公司、河源广播电视台、河源水文测报中心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2.2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应建立与本预案相衔接的气象灾害应急工作制度和流程；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参与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1）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指导、协调、监督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新闻性网站等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确保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和权威性；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气象灾害事件新闻发布，及时通报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2）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做好粮油和救灾物资储备和应急调拨保障工作，协调供电部门做好电力应急工作；加强价格监测预警，会同相关部门保障市场重要商品价格稳定。

（3）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做好学校学生的安全保障，按有关规定决定通知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幼儿园停课；必要时组织、指导受影响地区师生安全转移；指导学校对学生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4）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络应急保障工作；负责保障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不受干扰，及时排查无线电干扰。

（5）市公安局：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开展抢险救援，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地区；负责交通疏导，确保疏散受灾群众和抢险救灾车辆通行；加强网络舆情管控，严防制造散播谣言，影响社会稳定；利用交通电子显示牌，协助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6）市民政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转移安置困难群众、流浪乞讨受灾人员，并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7）市财政局：负责根据气象灾害救灾资金需求，保障应由市本级财政承担的气象灾害救灾资金，并督促资金使用单位落实好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

（8）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挥、协调受影响地区技工学校落实防御措施，必要时组织、指导受影响地区技工学校停课并安全转移师生；按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技校停课、用人单位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停工机制；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对技校师生和外来务工人员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

（9）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信息，做好地质灾害调查、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对因发生气象灾害而易于诱发地质灾害的地区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10）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提供环境监测信息，对由气象灾害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并提出污染控制措施建议。

（11）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房屋建筑和监管职能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单位落实好防御措施，必要时组织好相关人员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工作；指导灾后房屋市政重建工程设计、施工等工作。

（12）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公路、水路交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协调公路部门抢修损毁公路、桥梁，确保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线路畅通；督促、指导公路管理部门加强对桥梁、隧道、易涝路段、易冻结冰路段等交通设施监督检查，及时预警、封闭出现险情的交通设施；组织调度、征用抢险救灾车辆、船只，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

（13）市水务局：负责组织研判并签发洪水调度令，指导全市水利工程的建设与管理；负责组织山塘水库等水利工程隐患排查、整改和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承担水利工程抢险技术指导工作，指导、参与水利工程抢险工作；严密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指导、督促各县（区）做好防洪设施调度、调控，发现问题及时派出工作组处理；负责水资源的计划调度、配置和管理工作；负责市区范围受灾地区应急供水工作。

（14）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部署和指导农业生产各项防御气象灾害工作，部署和组织农、渔业生产自救，统计灾害损失情况，及时提供农业受灾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用救灾物资调配工作。

（15）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督促旅行社及时关注气象变化，科学安排旅游线路，引导游客安全出行；协调旅游景区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导旅游景区做好安全提示警示工作；督促所辖文体场馆采取措施保护游客安全，协助做好受灾和救灾工作；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或应急响应生效时，组织各文体场馆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16）市卫生健康局：组织调度医疗技术力量抢救伤员；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预防和控制灾区传染病疫情的发生、传播和蔓延；做好高温中暑等气象灾害卫生应急相关工作。

（17）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水旱、冰冻、台风灾害防御和全市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市有关部门督促主管行业的电力、码头、道路、桥梁、市政、大型建设项目等重要工程设施及高危行业、企业的安全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参与协调雷击等气象灾害次生、衍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管理庇护场所，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18）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排查整改市政排水防涝、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城镇燃气、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处理等设施的安全隐患，及时清理折断、倒伏的路树和坠落的广告牌等路障。

（19）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推进气象灾害防御相关的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统筹相关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对气象灾害应急防御相关的信息化项目进行业务指导，协助相关部门对接应用需求；推进市财政资金建设的防灾减灾类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立项审批，负责对相关项目实施集约化管理。

（20）市林业局：指导监督、组织协调森林防火工作。

（21）市公路事务中心：负责协调指导普通公路各项防御气象灾害工作；负责协调指导普通公路交通战备和应急抢险工作，组织县（区）公路部门及时抢修损毁公路、桥梁、隧道，保障普通公路国省干线和抢险救灾线路畅通；协调指导县（区）公路部门加强对桥梁、隧道、易涝路段等公路设施的检查维护工作，对出现险情的公路、桥梁和隧道及时预警、封闭。

（22）河源供电局：负责管辖区域内供电设备的安全供电，配备足够的供电应急抢修队伍和材料、物资，及时修复故障；做好防灾救灾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23）武警河源支队：负责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

（24）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全市各级消防队伍开展灾害事故处置工作；必要时协助有关部门转移受灾区群众。

（25）市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制作、报批、发布工作，并及时有效地提供气象服务信息；组织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和鉴定工作；开展气象灾害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

（26）河源海事局：负责向所辖区域船舶播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指导船舶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维护水上交通秩序；协助地方政府水路转移受灾群众。

（27）河源广播电视台：负责安排电视台、电台等新闻媒体在收到市气象台提供的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及时、完整、准确地播发。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媒体应提示公众注意收听、收看相关报道，了解最新天气信息，电视台须在节目画面中播放预警信号标识及防御指引。

（28）电信河源市分公司、联通河源分公司、移动河源分公司：负责加强通信系统维护，制订通信系统备用方案，配合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及时恢复受损通信设施，保证气象信息传递和救灾通信线路畅通；全力保障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传递畅通，及时、准确地向有关用户发出气象灾害预警、防御提示等信息。

（29）铁塔公司：负责组织提供气象应急指挥通信保障，组织抢修受损通信基础设施，必要时为基础电信营运商通信保障提供辅助和支撑，确保通信指挥畅通。

（30）河源水文测报中心：负责及时提供实时水文信息，提供水情预测、预报。

2.3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气象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全市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进行气象灾害趋势会商，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市指挥部汇报；根据市指挥部决定，启动、变更或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组织协调成员单位间信息共享，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员、工作人员培训，参加、筹划、组织和评估有关气象灾害事件应急演习；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检查指导各县（区）及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应急准备措施。

2.4 县（区）、镇（街）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

2.5 应急协调联动

在市应急委统一指挥下，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与各专项指挥部间建立统一的应急响应启动发布机制，指挥部成员单位间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应急联动机制。

2.6 专家组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由相关成员单位专家组成，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7 应急责任人

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并定期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部门（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责任人及其相关信息，责任人有变动及时更新。应急责任人要及时获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组织调动本部门（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工作开展情况和灾情，共同开展灾后调查，接受相关培训等。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相应的应急责任人制度，为直接管辖的乡镇（街道）及其所辖的社区、行政村指定气象信息员，做好管理，开展相关培训等。信息员协助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开展本区域气象灾害防御、气象预警信息传播、气象应急处置、气象灾害调查上报、气象科普宣传等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市气象局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全市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机制。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掌握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探索建立风险隐患“一张图”；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识别各类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编制精细化气象灾害风险地图，建立精细可用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数据库。

3.2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气象、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行业管理部门深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的分析研判，做好行业内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督查，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

3.3 制订防御气象灾害的具体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参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中的防御指引，结合当地情况，制定防御具体措施，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应急管理、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林业、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广播电视、海事、电力、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针对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预警信号制订本部门的防御措施，指导行业做好防范工作。

4 情景构建

参照《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构建台风、暴雨、寒冷、干旱、高温、大雾、灰霾、强对流等8种气象灾害事件的常见应急情景。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结合实际，参照构建本地、本系统的应急情景。

4.1 台风灾害情景

（1）基础设施：电力、通信、能源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能源等传输中断；地下车库、下沉式隧道等被水淹浸，造成车辆损失，威胁生命安全。

（2）交通：道路、铁路等交通受阻，应急救灾物资运输受阻。

（3）洪涝地质灾害：强降水可能造成江河洪水、城乡内涝、山洪暴发，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4）水上作业：江河、水库等水上作业船舶及航行船舶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甚至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设施损毁、人员伤亡。

（5）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供电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大型广告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6）农林业：农作物、林木倒伏减产甚至绝收，养殖业遭受损失。

（7）教育：学校停课，可能影响重要考试；在校或在途师生的安全受到威胁。

（8）旅游：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损毁，江河湖泊等水域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

（9）园林绿化：城乡景观受到破坏，园林树木出现倒伏、断枝，给行人过路车辆、供电线路带来威胁。

4.2 暴雨灾害情景

（1）基础设施：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地下车库、下沉式隧道等被水淹浸，造成车辆损失，威胁生命安全。

（2）交通：道路、铁路等交通受阻，应急救灾物资运输受阻。

（3）洪涝地质灾害：强降水可能造成江河洪水、城乡内涝、山洪暴发，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4）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大型广告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可能引发地下管道等有限空间作业的事故。

（5）农林业：农作物、林木倒伏减产甚至绝收，养殖业遭受损失。

（6）教育：学校停课，可能影响重要考试；在校或在途师生的安全受到威胁。

（7）旅游：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损毁，江河湖泊等水域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

4.3 寒冷灾害情景

（1）交通：路面结冰导致道路交通受阻，铁路列车晚点或停运，大量乘客滞留需要安置，应急救灾物资运输受阻。

（2）电力：电力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冰冻损坏，电煤供应紧张，造成电网垮塌，甚至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通信：通信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冰冻损坏，重要通信枢纽供电中断。

（4）农林牧渔业：蔬菜、粮食等作物、林木、水果和苗木被冻死，或因日照不足导致病虫害蔓延，农作物绝收；家禽、牲畜及水产品被冻死或患病。

（5）水利：温度剧烈变化导致土壤层出现凸起和塌陷，危及水库、池塘坝体安全，或出现房屋倒塌。

（6）卫生健康：感冒咳嗽、发烧、关节炎、心脑血管等患者增多，医院就诊量增加；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群体的卫生健康因寒冷受到威胁；增加因使用燃气不当导致一氧化碳中毒的风险。

（7）供水：低温冰冻造成供水系统管道、设备冻裂，供水受阻。

4.4 干旱灾害情景

（1）供水：水资源严重不足，影响城乡供水。

（2）农林业：农田干裂，江河、水库、池塘、井等缺水，甚至干枯。粮食、农作物、林木等因缺水长势差，甚至干枯绝收。林木、草场植被退化，引发森林火灾等。

（3）卫生健康：因旱灾导致的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引发公共卫生事件。

（4）生态环境：江河补水不足导致水质变差风险增加。

4.5 高温灾害情景

（1）供电：电网负荷增大，供电紧张，可能引发区域性停电事件。

（2）卫生健康：户外、露天工作者健康受到威胁，热射病、中暑、心脏病、高血压等患者增加，疟疾和登革热等疾病传播加剧，医院就诊量增加。

（3）交通：高温可能导致汽车驾驶员疲劳驾驶以及汽车爆胎、自燃等交通事故。

（4）生产安全：易燃易爆危险品运输或存放不当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

（5）农林业：影响农作物产量、树木生长以及水产养殖业，可能引发森林火灾。

（6）生态环境：高温天气易加剧臭氧污染，威胁人体健康。

4.6 大雾灾害情景

（1）交通：能见度低可能引发道路、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山区等重要路段因大雾运行受阻，大量车辆、人员、货物无法通行。

（2）供电：电网发生“污闪”故障。

（3）卫生健康：易诱发呼吸系统疾病，医院就诊量增加。

4.7 灰霾灾害情景

（1）交通：低能见度可能引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2）供电：电网发生“污闪”事故。

（3）卫生健康：直接影响人体健康，严重时出现呼吸困难、视力衰退、手足抽搐等现象，诱发鼻炎、支气管炎、心脑血管、冠心病、心力衰竭等病症，医院就诊量增加。

（4）教育：影响在校师生正常授课学习及往返学校。

（5）农业：因日照不足，影响花卉植物、农作物生长，或导致病虫害蔓延，影响作物产量。

4.8 强对流（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灾害情景

（1）基础设施：关键区域的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

（2）交通：高峰繁忙时段道路交通受阻，公众上班上学延误；铁路轨道交通受阻。

（3）水上作业：江河、水库等水上作业船舶、航行船舶、渔业养殖设施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甚至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设施损毁、人员伤亡。

（4）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供电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大型广告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可能引发地下管道等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生产事故；雷击引发化工园区和相关危化品企业的闪爆、火灾等事故。

（5）农林业：农作物、林木因强风折断而减产，经济作物因冰雹受损。

（6）旅游：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

5 监测预警

5.1 监测预报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及其衍生、次生灾害的综合监测预测预报体系，优化加密观测站网，完善市、县（区）、镇（街）三级监测网络。提升气象灾害预测预报能力，建立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机制。财政、气象、住房城乡建设、通信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及时报告、修复因灾损毁气象设施、通信网络设施，以确保气象观测资料的及时性、代表性、准确性。

5.2 预警信息制作

按照广东省气象局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市县气象部门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水文、林业等部门建立和完善部门间预警会商机制，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重污染天气、森林火险等预警信息。

5.3 预警信息发布

5.3.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气象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单位制作或必要时联合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

鼓励社会、企业规范传播预警信息，并对发布传播情况进行

监督管理。

5.3.2 发布内容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预警的类别、级别、发布时间、预报时效、影响范围、防御指引和发布单位等。

5.3.3 发布途径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主要包括：广播、电视、互联网、电话、电子显示装置、农村大喇叭等途径。

各级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本辖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及社会团体向其成员和社会公众进行预警信息再传播，鼓励引导社会公众通过各种途径主动获取、有效利用预警信息。

5.4 预警行动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研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有关责任人要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区、本单位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5.5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气象条件不再造成灾害影响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 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6 应对任务

6.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6.1.1 应急响应级别划分

台风、暴雨、寒冷、干旱的应急响应按照《河源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执行。

高温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 4 个级别；大雾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共 2 个级别；灰霾应急响应只分为Ⅳ级1个级别；强对流（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分为Ⅳ级、Ⅲ级、Ⅱ级3个级别。

6.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台风、暴雨、寒冷、干旱的应急响应启动程序按照《河源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执行。

（2）高温、大雾、灰霾、强对流（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的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Ⅳ级响应：由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Ⅲ级响应：由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Ⅱ级响应：由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Ⅰ级响应：由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应急响应启动级别，按照相应灾种、相应响应级别分别启动应急响应。

发生气象灾害未达到应急响应标准，但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6.2 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按照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的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由轻到重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4个级别。

6.2.1 台风应急响应标准

参照《河源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执行。

6.2.2 暴雨应急响应标准

参照《河源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执行。

6.2.3 寒冷应急响应标准

参照《河源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执行。

6.2.4 干旱应急响应标准

参照《河源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执行。

6.2.5 高温应急响应标准

Ⅳ级：全市高温黄色预警信号已持续5天或2个以上县（区）高温橙色预警信号已持续1天，且预计高温天气仍将持续或有加重趋势。

Ⅲ级：全市高温橙色预警信号已持续3天或2个以上县（区）高温红色预警信号已持续1天，且预计高温炎热天气仍将持续或有加重趋势；

Ⅱ级：5个以上县（区）高温红色预警信号已持续3天，且预计高温酷热天气仍将持续；

Ⅰ级：全市高温红色预警信号已持续5天，且预计高温酷热天气仍将持续；

6.2.6 大雾应急响应标准

Ⅳ级：4个以上县（区）大雾橙色以上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大雾将持续6小时以上。

Ⅲ级：4个以上县（区）大雾红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大雾将持续6小时以上。

6.2.7 灰霾应急响应标准

Ⅳ级：4个以上县（区）灰霾黄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灰霾天气将持续3天以上。

6.2.8 强对流（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应急响应标准

Ⅳ级：预计受系统性飑线影响，全市3个县（区）雷雨大风橙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强对流天气将持续。

Ⅲ级：预计受系统性飑线影响，全市3个县（区）雷雨大风红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强对流天气将持续。

Ⅱ级：预计受系统性飑线影响，全市6个县（区）雷雨大风红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强对流天气将持续。

6.3 部门联动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分级协调，部门、企业分级联动”的应急联动机制。各级人民政府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特别是应急管理、教育、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林业、卫生健康等重要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并积极协调、推动相关重点企业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各部门应对气象灾害的联动措施见附件2。

发生气象灾害，相关重点企业按照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处置，或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协调解决。

6.4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有关单位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6.5 信息发布

各级人民政府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要统一信息发布口径，必要时，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做好分管行业及领域的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重大气象灾害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6.6 信息报告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相应的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要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6.7 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事发地的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管理部门可根据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气象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6.8 应急响应降级和终止

气象灾害已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7 恢复和重建

7.1 调查评估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各级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应对工作进行总结，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损失情况、造成灾害的原因及相关气象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管理部门提交评估报告。

7.2 制订计划

受灾地区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修复被破坏的观测设备、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确保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超出事发地基层人民政府恢复重建能力的，市人民政府制订恢复重建规划，出台相关扶持优惠政策。同时，依据支援方经济能力和受援方灾害程度，建立县（区）之间对口支援机制，为受灾地区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各种形式的支援。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7.3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对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7.4 灾害保险

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参加巨灾保险，通过巨灾保险发挥财政资金应对巨灾的杠杆作用，充分利用巨灾指数保险快速理赔的优势，提高救灾资金利用效率。

8 应急保障

8.1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8.2 物资保障

发展改革部门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抢险救灾需要的救援装备、医药和防护用品等重要工业品生产协调。

应急管理部门完善紧急疏散避难场所的标识和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制度。

自然资源部门规划紧急疏散避难场所和相关配套工程建设。

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防灾减灾部门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护工程建设和应急维护，按照规范储备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建立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的信息数据库以及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确保应急处置调用及时、抢险到位。

8.3 通信保障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查处有害干扰，保障重要业务的合法频率用频安全。

气象部门要建立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各通信系统业主单位加强对重要通信设施、传输线路和技术装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配置备份系统，建立健全紧急保障措施。

8.4 交通保障

公安部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加强灾区治安管理，积极参与救灾、服务群众等工作。

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要完善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畅通。

8.5 技术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开展气象灾害应急领域的科学研究，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推进气象灾害防御相关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统筹相关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整合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隐患排查、风险识别、情景模拟、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技术支撑能力，综合降低气象灾害风险。

9 监督管理

9.1 预案演练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各成员单位应积极参与演练或组织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演练。

9.2 科普宣传

各级人民政府及广播电视、新闻媒体、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单位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防御知识的宣传，气象、教育部门积极开展对社会公众、学生的气象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科普教育。

9.3 责任与奖惩

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则

10.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修订，由市气象局负责解释。

10.2 预案管理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10.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河源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河府办〔2020〕42号)同时废止。

附件：1.名词术语解释

2.应对气象灾害的部门联动措施

附件1

# 名词术语解释

1.本预案有关数量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台风：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我市海域的热带气旋，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易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3.暴雨：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50毫米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30毫米以上的降水，可能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4.寒冷：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5.干旱：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干旱等级：特旱是指基本无土壤蒸发，地表植物干枯、死亡；重旱是指土壤出现较厚的干土层，地表植物萎蔫、叶片干枯，果实脱落；中旱是指土壤表面干燥，地表植物叶片白天有萎蔫现象。

6.高温：指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7.大雾：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可能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8.灰霾：指大量极细微的干尘粒等气溶胶均匀地浮游在空中，小时水平能见度<10公里，相对湿度<95％的空气普遍浑浊天气现象（排除降水、沙尘暴、扬沙、浮尘、烟幕、吹雪、雪暴等天气现象造成的视程障碍），对人体健康、交通与生态环境等造成危害。

灰霾等级：重度灰霾是指能见度<2公里；中度灰霾是指2公里≤能见度＜3公里；轻度灰霾是指3公里≤能见度＜5公里；轻微灰霾是指5公里≤能见度＜10公里。

9.强对流：指发生突然、移动迅速、天气剧烈、破坏力极强的灾害性天气，主要有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等。

附件2

# 应对气象灾害的部门联动措施

一、台风、暴雨、寒冷、干旱灾害防御部门联动

台风、暴雨、寒冷、干旱灾害防御部门联动措施参照《河源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执行。

二、高温灾害防御部门联动

| 联动部门 | Ⅳ级响应 | Ⅲ级响应 | Ⅱ级响应 | Ⅰ级响应 |
| --- | --- | --- | --- | --- |
| 宣传媒体 | 电视台、电台在收到气象部门提供的高温预警信号并确认后，应当在15分钟内及时、完整、准确地播发。预警信号生效期间，电视台需在节目画面中播放预警信号标识及防御指引；负责做好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宣传工作，电台、电视台和报社要制定必要的防御指引、防灾常识等公益宣传广告，提高群众的防范知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
| 教育 | 各学校做好学生防暑降温工作。 | 停止举行户外活动；指导学校做好小学生和幼儿园儿童看护工作，并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
| 公安 |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防止车辆因高温造成自燃、爆胎等引发的交通事故。 | 告诫市民注意防火，负责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救助工作。 |
| 民政 | 通知各社区做好高温预防工作，注意防暑降温，对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低保临界对象等困难群众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在高温作业及在高温天气期间安排劳动者作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生态环境 | 负责提供环境监测信息，对由气象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并提出污染控制措施建议。 |
| 住房城乡建设 | 建筑、施工等露天作业场所要采取有效防暑措施，防止发生人员中暑。 | 督促各建筑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对户外作业人员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建议建设单位停止户外露天、高空作业，合理调配工作时间。 |
| 交通运输 | 对各交通运输企业、单位加强指导和组织，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 提示港口、码头、道路作业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监督运输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采取防护措施。 | 停止户外、道路路面作业。 |
| 水务 | 采取措施保障生产和生活用水中的城市公共供水应急供应。 |
| 农业农村 | 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畜牧和养殖业的影响，对畜、禽以及种植、养殖物采取防高温保护措施。 |
|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 | 督促旅游景区留意高温天气消息，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 督促旅游景区采取措施，某些户外旅游项目暂时停止开放。 | 督促旅游景区户外旅游场所暂停开放。 |
| 卫生健康 | 开展防暑降温防病知识宣传，增强高温环境下作业人群的自我保护意识。 | 各医疗卫生医疗机构采取紧急措施，应对可能大量增加的中暑或类似病患者；开展高温中暑病例的监测、报告，做好高温中暑病人的收治，并指导用人单位向高温环境作业人群提供预防性给药。指导群众(尤其是老弱病人和儿童)做好因中暑引发其他疾病的防护措施。 |
| 应急管理 | 指导协调市有关部门督促主管行业企业制订有关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预防因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特别是危化品生产企业。 | 指导协调市有关部门要求各单位加强值班备勤和自查工作；采取紧急措施，加强避暑救助管理，紧急情况下开放避暑功能避难场所；组织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 林业 | 加强各市政公园植物防暑防晒保护措施；加强森林防火工作。 |
| 供电 | 应注意防范因用电量过高，输配电线路、变压器等电力设备负载大而引发故障。 | 采取错峰用电措施，保障用电供给和安全。 |
| 其他部门 |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做好相应应对措施。 |

三、大雾灾害防御部门联动

|  |  |  |
| --- | --- | --- |
| 联动部门 | Ⅳ级响应 | Ⅲ级响应 |
| 宣传媒体 | 电视台、电台在收到气象部门提供的大雾预警信号并确认后，应当在15分钟内及时、完整、准确地播发；及时跟踪报道天气、交通路况等信息。 |
| 教育 | 及时将大雾灾害应急响应信息通报给学校，督促学校组织学生和儿童做好防大雾天气的安全事项，妥善安排校内园内的学生和儿童，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 |
| 公安 | 通过市内主要路口的电子屏幕及交通信息服务短信平台，向驾驶员发布有关道路动态信息，提醒途经闹市区、盘旋、临水及崎岖道路时自觉放慢行驶速度，开启亮雾灯、近光灯及尾灯等，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 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根据情况封闭高速公路，对轮渡码头、港口、客运站、市内交通采取分流和管制措施。 |
| 交通运输 | 开展交通滞留和事故的加密监测，及时发布公路交通运输信息，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配合交警部门确定应急交通管制线路。  |
| 农业农村 | 对大雾天可能影响的农作物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提醒作业渔船、农用船及人员关注天气状况和采取防大雾天气的安全措施。 |
| 卫生健康 | 根据大雾天常发病例，做好相关专科医护人员、药品、医疗器具的准备工作。 | 启动应急方案处理可能出现的呼吸道疾病突然增多。 |
| 供电 | 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
| 海事 | 提示在航船舶减速航行，谨慎驾驶，必要时选择安全水域停泊待航。 | 提示在航船舶减速航行，谨慎驾驶，必要时选择安全水域停泊待航。对受影响渡船发出停航指令，必要时协助疏导滞留旅客。 |
| 其他部门 |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做好相应应对措施。 |

四、灰霾灾害防御部门联动

|  |  |
| --- | --- |
| 联动部门 | Ⅳ级响应 |
| 宣传媒体 | 电视台、电台在收到气象部门提供的灰霾天气预警信号并确认后，应当在15分钟内及时、完整、准确地播发。预警信号生效期间，电视台需在节目画面中播放预警信号标识及防御指引；负责做好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宣传工作，电台、电视台和报社要制定必要的防御指引、防灾常识等公益宣传广告，提高群众的防范知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
| 教育 | 组织学校做好防灰霾措施，防御呼吸道疾病，妥善安排校内园内的学生和儿童，尽量减少或停止室外活动。 |
| 公安 | 通过交通电子显示屏幕及交通信息服务短信平台协助发布气象预警信息，向驾驶员发布有关道路动态信息，提醒驾驶人员自觉放慢行驶速度。 |
| 生态环境 | 加强大气环境监测，及时发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组织采取措施防大气污染。 |
| 交通运输 | 配合交警部门确定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确保气象灾害发生时交通安全通畅。 |
| 农业农村 | 对灰霾天气可能影响的农作物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提醒作业渔船及人员目前的天气状况，并告知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 |
| 卫生健康 | 根据灰霾天气常发病例，做好相关专科医护人员、药品、医疗器具的准备工作，启动应急方案处理可能出现的呼吸道疾病突然增多，重度灰霾天气很可能伴有重污染事件，应启动相应紧急预案，应对可能出现的呼吸道疾病突发事件。 |
| 其他部门 |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做好相应应对措施。 |

五、强对流（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灾害防御部门联动

|  |  |  |  |
| --- | --- | --- | --- |
| 部门 | Ⅳ级响应 | Ⅲ级响应 | Ⅱ级响应 |
| 供电、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 | 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行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
| 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海事 | 按各职责分工强化道路的交通管控，加强下沉式道、路段和地铁 的巡直。海事门加水上作业、航行船只监管，科学及时避风。民 航要加强航班延误延伸服务。铁路部门强化车辆运行监控，科学 及时避险。 |
| 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城管综合执法、气象 | 按照职责分工适时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培吊、简易厂房、棚架、临时建筑物、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等隐患排查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开展人员转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
| 农业农村、林业 | 按职责指导农、林、水产养殖采取防御措施，按要求落实有关人员、船只暂停户外作业，及时避险。 |
| 教育 | 根据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组织督促受影响地区学校(幼儿园) |
|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住房城乡建设 | 指导督导公园、景区、游乐场等户外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及时发 布警示信息适时关闭相关区域，停止营业，组织游客避险 |
| 其他部门 |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做好相应应对措施。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